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安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4頁

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

第一條

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妥善協助專任教師之安置,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、教師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 法)。

第二條

校方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,再進行相關安置程序,輔導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

安置類別:

- 一、校內安置:
- (一) 轉聘至其他系(所、中心)教師。
- (二)轉任職員。
- 二、校外安置:教師得視個人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進行登錄, 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,以獲得轉職機會。

第四條

轉聘其他系(所、中心)任教申請程序如下:

- 一、轉聘之教師應依據個人專長提出「專任教師轉聘申請單」或學校依各 系(所、中心)師資狀況評估及學校整體之發展,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 歷規劃轉調名單。
- 二、申請轉聘之教師須符合擬轉聘系(所、中心)之師資課程與系務發展需求,提經原任教單位之系(所、中心)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,通過後再送擬轉入之系(所、中心)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擬轉入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再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教師轉調之相關作業,必要時由校方協助調整員額編制。
- 四、審議教師轉聘申請案件應於當年三月底前與九月底前完成,必要時得 延長之。
- 五、教師經審核不通過轉聘申請案時,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申請 安置。
- 六、申請轉聘之教師原任教單位之系(所、中心)級教評會若因出席人數不 足或不足額或其他原因無法召開,則由原系 (所、中心)所屬之院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

轉任職員申請程序如下:

- 一、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「教師轉任職員申請單」。
- 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任單位之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,由教師以簽呈方式 申請呈送校長核決。
- 三、教師轉任職員者,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,重新核定之。
- 四、教師轉任職員者,原本校任教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年資合併計算為本

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安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4頁

校服務年資。

五、教師轉任職員後,各系、所、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,本校得依其專 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。

第 六 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:

教師得視個人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臺(高等教育創新轉型-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,網址:http://www.phdmatch.org.tw/)進行登錄,並於接獲通知或獲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轉職機會,得簽請校長同意後,核給3個月以上帶職帶薪且減(不)授課,以利參加輔導。

第 七 條 專任教師得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 之規定申請離職;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。

第 八 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離職後,可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,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
第 九 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教師,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,經確定已無其 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,應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> 前項資遣作業流程時間,上學期應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,下學期應 於當年度四月十五日前完成,必要時得延長之,並將相關表單送教育 部核定之。

第 十 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資遣案件時,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,並應 於書面通知會議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,及不 到場所生之效果,並已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,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,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轉聘申請單
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單

※修正記錄: 104年11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01月25日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

校長核定,113年01月19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安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4頁

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轉聘申請單

申姓	請名	及		,	申請	日	期	年	月	日
職		稱_			2 SC	+				
任系		教所			系所 簽	土	官章			
擬	轉									
系	1.3	所		<u> </u>	轉聘	原	因			
學	經	歷								
專		長								
			【校外安置措施】					申請須知】		
			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(大專校		-			附近三年之	教學評	量與自
			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,網	•	划钟		• / •		. 1 <i>L</i> L	A tron bet
址			/www.phdmatch.org.tw/				•	下列要件	•	
		登錄 上於金	。 录。是否需校方協助登錄:					:學及發展。 !程可教授。	-	
ш] 是						任 1 教权 ·任教師安置		
		」] 否			// I/C	•	,		2) (2()	.,
是否	5同:	意於	未獲轉聘時,申請轉任職員:	1						
	是,		已填寫轉任職員申請單。							
	否。									

簽名:_____

日期: 年 月 日

法規名稱	專任教師安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4頁/共4頁

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單

申	請									
姓	名				申請	日	期	年	月	日
職		稱					1. fa			
任		教			系所	主				
系		所			簽		章			
擬	轉				轉任	原	因			
單		位								
學	經	歷								
7	WIL.	/JE								
去		=								
專		長								
自名	我推	薦								
			【校外安置措施】					申請須知】		
是行	否已	登錄	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(大專校	- 、	申請」	單應	_	附近三年之	教學評	量與自
院高	高等	教育	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,網	#	段評估	古成	績	0		
址: <u>https://www.phdmatch.org.tw/</u>)			二、	轉任	須	符合	下列要件:	1、轉	任單位	
□已登錄。						生質	及業務需要	£ · 2 ·	經校長	
□ 尚未登錄。是否需校方協助登錄:				核決	0					
□ 是。										
□ 否。										

簽名	:
\mathcal{M}	

日期: 年 月 日